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麻陂河杨侨镇石岗岭办事处莲塘尾队段河岸
应急修复工程

委托单位: 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

受托单位: 广东宏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27 日

委托单位名称：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名称：广东宏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项目的顺利开展，甲方选取乙方为本项目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麻陂河杨侨镇石岗岭办事处莲塘尾队段河岸应急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博罗县杨侨镇

3、工程规模：施工便道、边坡回填土、边坡干砌石、换填块石、松树桩护坡等。

4、投资金额：约 22.77 万元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具体包括：

- 1、资料合规性审查：审核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合法性及合规性；
- 2、工程量及计价审核：复核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与换算、费用计取的合理性与准确性；
- 3、材料价格审核：核查材料单价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市场行情；
- 4、成果文件编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含定案表、对比分析表等）。

第三条 工作要求

- 1、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核方法、计量依据和执行标准，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独立完成以上委

托事项，并对审核结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服务时限：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工程结算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初稿。上述审核时限不包括三方会审和复核时间。

3、在具体项目规定的资料审查日完成资料审查，如审核资料不齐全，应一次性将需补充资料清单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计费标准：本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标准下浮30.00%计算，最终结算审核服务费按核定金额计取，若核定金额不足2000元，则按2000元/宗收取。前述费用已包含差旅费、信息费、成果制作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审核成果经甲方确认通过并提供税票后，一次性付清服务费。

第五条 提供资料及保密义务

（一）提供资料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与本工程结算审核相关的全部基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单、现场签证、材料认价单等），确保乙方顺利开展结算审核工作。

2、甲方提供的资料应经相关单位盖章及相关负责人签字完善，并同步提交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PDF格式）及与电子件内容一致的纸质原件。

3、甲方需对提供的资料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

4、乙方在审核过程中发现资料缺失或存在异议的，应于发现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列明需补充资料清单；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正资料，逾期未补正的，乙方有权暂停审核工作，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误责任。

（二）保密义务

1、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含书面、电子形式）均属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及咨询成果均属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对此均具有保密义务；

3、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4、保密信息已进入公职领域或应司法机关要求依法披露，不视为违约。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要求乙方汇报审核进度。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应依约向乙方提供结算审核所需资料并保障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若因资料提供不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未按期提供资料造成损失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提供必要的合作，如协调参建单位配合乙方进行勘察现场、工程量复合等。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和行业相关法规，按时保质完成委托工作，根据甲方需要可对所编审的结算条目作出解释和澄清，提供材料询价服务。

2、有权依据国家法规、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独立开展审核工作，不受甲方或第三方不当干预；乙方对受托业务与甲方在专业方面处理的意见不一致时，如甲方需按其意见处理，责任由甲方承担。

3、向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开展造价咨询服务，按质按时完成服务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成果；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内容的准确性负责，并负责对甲方或有关部门提出的异议作出解释和澄清。

4、对甲方或相关方所提出的异议，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查并出具书面回复；若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核查及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接受本合同之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审核过程中严禁接受宴请、礼品或其他不正当利益；发现参建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重大过失或故意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3、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未能遵守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管制、禁令等）；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骚乱、罢工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应于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5 日内提供主管部门或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暂停履行合同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根本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先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惠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协商一致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确认。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单位名称：(盖章)

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受托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宏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名称：广东宏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博罗县罗阳街道低田路博汇
荣安三楼 303 号

邮政编码：516100

联 系 人：曾远利

电 话：0752-63188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博罗商业街支行

银行帐号：44050171726600000521

纳税人编码：91441322MA54BFQA80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602270150

广东宏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委托,麻陂河杨侨镇石岗岭办事处莲塘尾队段河岸应急修复工程采购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749178927260212044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30%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博罗县杨侨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2月27日